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詹教授寶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2165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1案，請轉知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鼓勵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6月17日北市大教育字第112601809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統整與探究實作教學知能，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本年8至9月辦理「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
  - (二)辦理方式：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3場，各區以10隊為限，每隊3至4人，可跨校組隊。
  - (三)報名方式：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4位報名表，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市立大學 1120707



\*VWAA1126020058\*

ssedu@go.utaipai.edu.tw。

-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將獲頒獎狀，並將教案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CIRN)，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考運用。
- 四、請貴局(府)依據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核予貴轄參加工作坊人員公假。
-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林小姐，電話：(02)2311-3040轉841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詹教授寶菁、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